附件5

天河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补助通知书

\*\*\*公司：

贵单位“\*\*\*项目”入选天河区2023年补助资金发放目录，拟向贵公司核发“\*\*\*项目”“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奖补资金共计\*\*\*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及区的相关政策文件执行，仅限用于支持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市场主体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过程中的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由住房租赁运营企业通过领取奖补资金后降低租金实现）等事项。不得挪作其它用途。

请贵公司建立完整的档案，自觉接受住建、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如项目因故中止或未中止但未按承诺实施的，应当及时主动向区住建园林局报告相关情况。无正当理由的，应当将已领取的补助资金全额退还至补助资金专管账户。

特此通知。

天河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